

重要提示：本補充文件乃屬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的標智滬深300中國指數基金[®]（「子基金」）之基金認購章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的補充文件、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的第二份補充文件、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第三份補充文件、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的第四份補充文件、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的第五份補充文件、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的第六份補充文件、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第七份補充文件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的第八份補充文件（統稱為「基金認購章程」）之補充文件，屬於基金認購章程之一部份。除非本補充文件另有規定，否則在基金認購章程中所定義的字眼及詞語在本補充文件使用時將具有相同的涵義。

基金經理對本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足以令本補充文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閣下如對基金認購章程及本補充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補充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補充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推薦或認許傘子基金（定義見下文）及子基金，亦不保證傘子基金及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該認可並不代表傘子基金及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也不代表認許傘子基金及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標智滬深 300 中國指數基金[®]
W.I.S.E. – CSI 300 China Tracker[®]
其為標智 ETFs 系列（「傘子基金」）
的一個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
（股份代號：02827）

基金認購章程之第九份補充文件

茲補充基金認購章程之內容如下，並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在基金認購章程的「各方名錄」一節下，於第 2 頁的基金經理的董事名單將作出修訂及重新述明如下：

「基金經理的董事

劉敏
謝湧海
齊文清
王穎
張浩川

譚怡敏
王伯莉」

基金認購章程僅可連同本補充文件一併派發。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